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应急”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中船应急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818.9312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893.12万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18,93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367,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4,564,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到位，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9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45,825.48	14,682.02	-
2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2,801.02	762.17	-
3	水域装卸快速保障技术装备研发项目	14,473.59	13,825.58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	21,046.88	含利息收入
合计		<b>83,600.09</b>	<b>50,316.65</b>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2026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0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的原因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该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在推进该项目过程中，应急装备市场技术要求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指标需进一步验证，预研转科研需要充分论证的时间。同时，为贴合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在原研发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积极融入无人化、智能化、轻量化技术，提高科研市场转化率，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支撑，现需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用于全域机动保障装备批量生产的智能生产线和新型装备研制的研发设计平台，并开展新型全域机动保障装备研究，以提升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研发与制造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新型舟桥、新型 TK 冲击桥、新型模块桁架桥、LX 系统的规模化生产，并

形成全域运输 TS 保障、LQ 保障、水域安全智能综合应急（救援）等系列新型全域机动保障装备技术储备，支撑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层次管理和量化管理，通过相应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严格工作纪律。在项目执行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经验，对相关实施流程及相关风险较为熟悉，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工程项目管理方法和措施。同时，公司领导层具备多年应急装备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并对行业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判断，并快速采取措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未改变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基于当前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分析，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目前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拟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若未来有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亦将对募投项目进行审慎、充分的研究分析，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募投项目优化调整或变更（如需）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公司审慎的研究论证，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仅涉及延期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明慧

\_\_\_\_\_

杨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